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主要及關連交易

為確保濮陽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度、質量及順利實現達產達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濮陽公司與國際工程於2017年10月11日訂立了承包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提供承包服務。於同日，濮陽公司亦與凱盛公司訂立了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據此，凱盛公司分別同意負責脫硝脫硫工程及餘熱鍋爐房工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需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25%但低於100%，故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而凱盛公司為國際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國際工程及凱盛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需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故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建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11月14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 緒言

為確保濮陽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度、質量及順利實現達產達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濮陽公司與國際工程於2017年10月11日訂立了承包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提供承包服務。於同日，濮陽公司亦與凱盛公司訂立了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據此，凱盛公司分別同意負責脫硝脫硫工程及餘熱鍋爐房工程。

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承包合同

#### 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 訂約方

- (1) 濮陽公司；及
- (2) 國際工程，作為承包方。

#### 工程期限

工程計劃竣工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

#### 合同範圍

根據承包合同，國際工程同意提供濮陽項目建築工程及設備供貨與安裝的承包。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承包合同，濮陽公司須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國際工程支付總代價人民幣43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6,800,000元)，包括設備及材料

供貨款人民幣236,000,000元、土建施工款人民幣154,000,000元及安裝款人民幣49,000,000元。該代價經協議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後而釐定。代價將按照下表的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1) 設備及材料供貨款**

工程進度	估設備及 材料供貨款 的百份比 (%)	支付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承包合同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作為預付款	20	4,720
2. 主要貨物(如耐火材料、退火窯等)訂貨後10個工作日內	15	3,540
3. 主要貨物(如耐火材料、退火窯等)到貨後10個工作日內	25	5,900
4. 全部貨物到貨後10個工作日內	15	3,540
5. 所有設備安裝調試並經聯動試車，完成所有試車驗收後10個工作日內	10	2,360
6. 點火後10個工作日內	10	2,360
7. 承包合同的保證期結束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作為質量保證金	5	1,180
<b>合計：</b>	<b>100</b>	<b>23,600</b>

## (2) 土建施工款

工程進度	佔土建 施工款 的百份比 (%)	支付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承包合同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作為預付款	20	3,080
2. 完成原料中心土建基礎施工出地面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	5	770
3. 完成動力中心土建基礎施工出地面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	5	770
4. 完成聯合車間土建基礎施工出地面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	10	1,540
5. 完成原料中心廠房封頂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	5	770
6. 完成動力中心廠房封頂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	5	770
7. 完成聯合車間廠房封頂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	20	3,080
8. 土建工程全部完工並經初步驗收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	15	2,310
9. 完成所有最終驗收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	10	1,540
10. 承包合同的保證期結束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作為質量保證金	5	770
<b>合計：</b>	<b>100</b>	<b>15,400</b>

### (3) 安裝款

工程進度	估安裝款 的百份比 (%)	支付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承包合同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作為預付款	20	980
2. 安裝單位進場開始施工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	30	1,470
3. 安裝工程全部結束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	25	1,225
4. 聯動試車驗收結束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	10	490
5. 點火後10個工作日內	10	490
6. 承包合同的保證期結束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作為質量保證金	5	245
<b>合計：</b>	<b>100</b>	<b>4,900</b>

### 分包

根據承包合同，國際工程只能對設備、材料的採購及整個項目的安裝施工進行分包。國際工程可在工程實施階段分批分期就其他分包事項向濮陽公司提交申請。國際工程有義務對接受其對外分包事項的分包公司的資質進行審查。國際工程亦對分包公司的行為向濮陽公司負責，國際工程和分包公司就分包工作向濮陽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合同生效

承包合同於簽訂合同並收到預付款，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 2. 脫硝脫硫工程合同

### 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 訂約方

- (1) 濮陽公司；及
- (2) 凱盛公司，作為工程負責人。

### 工程期限

於脫硝脫硫工程合同生效及預付款到帳後5個月內安裝完畢。

### 合同範圍

根據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凱盛公司同意負責濮陽項目的配套煙氣脫硝脫硫除塵工程煙氣治理項目的初步設計、施工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及設備安裝調試，以提供完整的、技術先進的、成熟的、運行安全、可靠、經濟、合理的煙氣處理系統。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脫硝脫硫工程合同，濮陽公司須以電匯或承兌匯票向凱盛公司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400,000元)，包括設備及材料採購款人民幣13,500,000元及設備安裝款人民幣8,500,000元。該代價乃凱盛公司於濮陽公司就脫硝脫硫工程舉辦的招標中所提出的投標價，並與相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可比較。代價按照下表的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工程進度	佔總代價 的百份比 (%)	支付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脫硝脫硫工程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作為預付款	30	660
2. 主體設備進廠(除塵殼體)後10日內	30	660
3. 設備安裝完畢，具備熱態調試條件	20	440
4. 項目通過環保部門監測合格(或業主與環保部門聯網的在線監控的相關數據合格)或有資質第三方監測機構監測合格後10日內	15	330
5. 項目竣工驗收之日起一年後，系統運作正常，作為質量保證金	5	110
<b>合計：</b>	<b>100</b>	<b>2,200</b>

## 合同生效

脫硝脫硫工程合同於簽訂合同，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 3. 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

#### 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 訂約方

- (1) 濮陽公司；及
- (2) 凱盛公司，作為工程負責人。

#### 工程期限

於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生效及預付款到帳後4個月內供貨完畢。於凱盛公司供貨完畢及濮陽公司的土建工程完工具備安裝條件並交付凱盛公司後2個月內安裝完畢。

#### 合同範圍

根據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凱盛公司同意負責濮陽項目配套餘熱鍋爐房工程的初步設計、施工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及設備安裝調試，以提供完整的、技術先進的、成熟的、運行安全、可靠、經濟、合理的餘熱鍋爐房系統。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濮陽公司須以電匯或承兌匯票向凱盛公司支付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00,000元)，包括設備款人民幣4,500,000元及設計安裝款人民幣3,000,000元。該代價乃凱盛公司於濮陽公司就餘熱鍋爐房工程舉辦的招標中所提出的投標價，並與相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可比較。代價按照下表的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 (1) 設備款

工程進度	佔設備款的百份比 (%)	支付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生效後一周內，作為預付款	30	135
2. 濮陽公司收到主機設備鍋爐訂貨合同複印件後一周內	45	202.5
3. 鍋爐安裝完畢並完成水壓試驗具備運行條件後一周內	20	90
4. 設備質保期滿後，如無質量問題，作為質量保證金	5	22.5
<b>合計：</b>	<b>100</b>	<b>450</b>

## (2) 設計安裝款

工程進度	佔設計 安裝款 的百分比 (%)	支付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生效後一 周內，作為預付款	30	90
2. 安裝公司進廠前一週內	45	135
3. 鍋爐安裝完畢並完成水壓試驗 具備運行條件後一週內	20	60
4. 餘熱鍋爐房系統保修期滿後的 一週內，作為質量保證金	5	15
<b>合計：</b>	<b>100</b>	<b>300</b>

### 合同生效

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於簽訂合同，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 訂立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國際工程是中國綜合性甲級設計科研單位和國際化工程公司，具有建築材料行業、建築工程、環境污染治理專項工程的設計和工程總承包甲級資質。訂立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有利於濮陽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度、質量及順利實現達產達標。

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的條款乃經各自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濮陽公司、國際工程及凱盛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超薄電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濮陽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熱發電玻璃、電子玻璃、電子信息顯示玻璃的生產、加工及銷售，玻璃及相關原材料加工，以及浮法玻璃、光熱發電玻璃及光電信息顯示玻璃的技術諮詢與服務。

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其主營業務為工程技術研究及服務，主要涵蓋玻璃、水泥和新能源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工程項目設計業務。

凱盛公司為國際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主要從事新材料、陶瓷、玻璃、水泥、耐火材料、非金屬礦、環保、電氣自控等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廢水及廢氣的治理及進出口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需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25%但低於100%，故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而凱盛公司為國際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國際工程及凱盛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需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故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乃與中國建材集團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建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11月14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脫硝脫硫工程」	指	濮陽項目的配套煙氣脫硝脫硫除塵工程煙氣治理項目的初步設計、施工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及設備安裝調試
「脫硝脫硫工程合同」	指	濮陽公司與凱盛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的設備採購及安裝施工合同，據此，凱盛公司同意負責脫硝脫硫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3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包合同」	指	濮陽公司與國際工程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的總承包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提供承包服務
「承包服務」	指	濮陽項目建築工程、設備供貨與安裝的承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建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國際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濮陽公司」	指	中建材(濮陽)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濮陽項目」	指	濮陽公司的濮陽超白光熱材料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凱盛公司」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際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

「餘熱鍋爐房工程」	指	濮陽項目配套餘熱鍋爐房工程的初步設計、施工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及設備安裝調試
「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	指	濮陽公司與凱盛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的設備採購及設計安裝合同，據此，凱盛公司同意負責餘熱鍋爐房工程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 1.2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